

共青团吉林省委办公室文件

吉团办发〔2020〕10号



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 请假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团委，团梅河口市市委，机关各部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吉林共青团领导干部请假报告工作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请假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团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出差（离省）、出访、休假、学习等，须提前3天向省委分管领导同志请假，经分管领导同志批准后，向省委、团中央及省纪委监委驻省总工会纪检监察组报备。

二、团省委班子成员出差（离省）、出访、休假、学习等，须提前3天向团省委主要负责同志请假，并向省纪委监委驻

省总工会纪检监察组报备；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团省委会议、活动的，须向团省委主要负责同志请假。

三、机关各部室、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出差(离省)、出访、休假、学习等，须提前3天向分管副书记请假，并向团省委办公室报备；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团省委会议、活动的，须向分管副书记请假，并向团省委办公室报备。

四、各市（州）团委，团梅河口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出差（离省）、出访、休假、学习等，须提前3天向团省委报备；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团省委会议、活动的，须向团省委主要负责同志请假，并向团省委报备。

五、请假须填写《请假单》（见附件1），经批准后，将《领导干部外出报备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报团省委办公室。请假、外出报备内容包括姓名、职务、事由，外出时间、返回时间、外出地点、联系电话，请假审批领导。外出期间如行程有变化应及时补充完备。

各市（州）团委，团梅河口市委，机关各部室、各直属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切实做好领导干部请假报告工作。办公室将加强对本通知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，并视情况通报。

联系人：白 杨 赵 航

联系电话：0431-85876642 85876695

传 真：0431-85876601

附件：1. 请假单

2. 领导干部外出报备登记表



共青团吉林省委办公室

2020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 1

请 假 单

填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姓名		职 务		联系电话	
外出时间	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		返回时间	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	
请假事由					
代其主持工 作领导姓名		职 务		联系电话	
填报人姓名			联系电话		
领导审批	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领导干部外出报备登记表

单位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报备时间：

姓名	职务	外出事由	外出地点	外出时间	返回时间	联系电话	代其主持 工作领导 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请假审批 领导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